学生志愿者教学检查纪律要求

为做好课堂教学过程监控，服务师生教学，提高教学管理质量，教学检查工作纪律要做到以下基本要求。

**一、工作纪律**

1.要站在党员干部的角度，从全校教学管理的高度认识本项工作的严肃性与重要性。

2.要认真践行“四自”理念，参与学校教学管理，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贡献力量。

3.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教学检查工作，切勿迟到早退、敷衍应付，更不可以弄虚作假；如不能按时开展教学检查应及时向学院反应，学院应安排其他志愿者开展教学检查。

4.要从主人翁的精神做好本项工作，发现与教学无关或其他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
5.要实事求是开展工作，在检查过程中绝不许拍照，也不可使用监控设备做任何与教学检查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要检查教师是否正常开课。正常开课的只清点学生人数，未正常开课的按实际情况在相应栏目标注“无师生”、“无老师”或“学生自习”。

2.要检查学生到课人数。仔细清点并记录实到学生人数，并记录诸如“玩手机人数多”“睡觉人数多”“学生距离老师远”等学习情况。

3.要记录课堂教学中教师的教学状态。记录诸如“玩手机”“坐着授课”“坐在桌子上”等授课情况。

4.要反馈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。监控设备不正常的记录“设备故障”，检查教室无监控的记录“无监控设备”。

5.课间时间暂停教学检查工作，查到未正常授课应记录准确时间点，如14:42分。

6.要汇总学生出勤情况。检查完毕将纸质表格交回学院负责人处。

 教学质量监控处 2019年8月29日